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元盛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雙方基於服務甲方成員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成員，來院就醫掛號費優惠 100 元(另收部分負擔 50 元)。

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
參、甲方所屬成員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成員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
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
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

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雙方若無提出終止合約通知，則本合約將自動展延效期。展延期開始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合約內容。修改合約內容期間，甲方仍享有優惠服務。

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校長 詹富智

電話：04-22840272分機28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資產經營組 王先生

乙方代表人：林禎淇

電話：04-22636165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 295 號

聯絡人：陳嘉慧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 國立中興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 元里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服務 甲方 成員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成員，來院就醫掛號費優惠 100 元+部分負擔 50 元。

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
參、甲方所屬成員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成員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
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
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

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雙方若無提出終止合約通知，則本合約將自動展延效期。展延期開始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合約內容。修改合約內容期間，甲方仍享有優惠服務。

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校長 詹富智

電話：04-22840272分機28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資產經營組 王先生

乙方代表人：蕭靜旻

電話：04-24064779

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新興路 97 號

聯絡人：陳嘉慧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家康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雙方基於服務甲方成員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成員，來院就醫 掛號費 優惠 100 元。
- 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- 參、甲方所屬成員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成員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- 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- 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- 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  
本合約自民國115 年 3 月 16日起，至115年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雙方若無提出終止合約通知，則本合約將自動展延效期。展延期開始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合約內容。修改合約內容期間，甲方仍享有優惠服務。
- 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- 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- 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校長 詹富智

電話：04-22840272分機28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資產經營組 王先生

乙方代表人：家康診所

電話：04-24710818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六路 297 號 1-3F

聯絡人：



中華民國

115 年

3

月

16

日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 國立中興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 謙樂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服務 甲方 成員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成員，來院就醫掛號費優惠 100 元。(另收部分負擔 50 元)

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
參、甲方所屬成員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成員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
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
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

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雙方若無提出終止合約通知，則本合約將自動展延效期。

展延期開始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合約內容。修改合約內容期間，甲方仍享有優惠服務。

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校長 詹富智

電話：04-22840272分機28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資產經營組 王先生

乙方代表人：徐維謙

電話：04-24710818

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六路 297 號 1 樓

聯絡人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 國立中興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 天行健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服務 甲方 成員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成員，來院就醫掛號費優惠 100 元。

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
參、甲方所屬成員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成員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
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
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

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雙方若無提出終止合約通知，則本合約將自動展延效期。展延期開始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合約內容。修改合約內容期間，甲方仍享有優惠服務。

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校長 詹富智

電話：04-22840272分機28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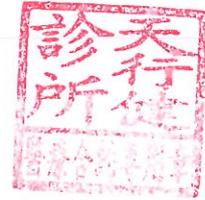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資產經營組 王先生

乙方代表人：李麟

電話：04-22352112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21 號

聯絡人：陳書凱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 國立中興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 元亨診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服務 甲方 成員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- 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成員，來院就醫掛號費優惠優惠 100 元。(另收部分負擔 50 元)
- 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- 參、甲方所屬成員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成員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- 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- 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- 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  
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雙方若無提出終止合約通知，則本合約將自動展延效期。展延期開始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合約內容。修改合約內容期間，甲方仍享有優惠服務。
- 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- 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- 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 國立中興大學

電話： 04-22840272分機28

地址：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 資產經營組 王先生

乙方代表人： 王用亨



電話： 0422413959

地址：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303 號

聯絡人： 林德一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松群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雙方基於服務甲方成員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所屬成員，來院就醫掛號費優惠 100 元(另收部分負擔 50 元)。

貳、依健保局規定收取之部分負擔、診斷書、就醫明細等費用，恕無折扣。

參、甲方所屬成員合約期間首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需主動表明身分為成員，以利辨識、建檔。

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診所就診時，應遵守乙方診所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
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

本合約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起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合約期滿時，甲乙雙方若無提出終止合約通知，則本合約將自動展延效期。展延期開始，如有任何一方認為合約條款有修改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合約內容。修改合約內容期間，甲方仍享有優惠服務。

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代表人： 國立中興大學

電話： 04-22840272分機28

地址：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 資產經營組 王先生

乙方代表人： 蘇煥鈞



電話：04-23386690

地址： 台中市烏日區公園路 88 號

聯絡人： 葛則麟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